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330A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1239B 號會銜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487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1257A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衛部心字第 1041760539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6621A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753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68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41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024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045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14176043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60161 號公告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精神科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三、每年得由主辦機關聘請醫院管理、醫學、護理、藥事、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社會工作及醫事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如下：
 - （一）精神科醫院評鑑：「精神科醫院評鑑」一類。
 - （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當年度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醫

院或精神科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二）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前款之規定，且應具下列一、二目資格之一：

- 1.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開放之精神病床總床數(即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數)二十床以上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附設精神科醫院者。
- 2.醫院精神病床之總床數(即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數)占其一般病床一半以上，或其精神病床之總床數達一百床以上者。
- 3.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者，不得在同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但前次評鑑結果同時具有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及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前二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 1.應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應同時申請。
- 2.應有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二十床以上，並設有急診。

- 3.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4.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5.本次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時，已具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資格者，如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非自行減少病床數，得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六、評鑑內容如下：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

七、評鑑申請程序：

- （一）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二）等申請表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件。
- （二）申請評鑑者應於前述期限內填報「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

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提供協辦單位。

- (三) 醫院應依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於限期內完成評鑑相關表件之線上填報。
- (四) 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依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以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繳交評鑑審查費。
- (五) 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其收費標準依照本部公布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辦理。
- (六) 醫院申請評鑑，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辦理歇業、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或其他可歸責於醫院之因素，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不予退還。但醫院於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日程前（即實地評鑑前十個工作天），主動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

八、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三)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以週別及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 (四) 實地評鑑時，依醫院病床數進行一天至二天之實地查證，進行

方式及時間分配如附件三。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出席實地評鑑作業，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院說明查證結果；另，於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六)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委員或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七)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災害事件發布停班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採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
2. 受評醫院所在地，因災害事件致交通中斷或困難，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時，得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採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
3. 國內或受評醫院發生重大疫情，將視本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以及確認受評醫院實際情況後，由協辦單位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九、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四)進行評定。

- 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或當年度申請評鑑之醫院，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病人安全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權責函文要求限期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於實地評鑑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部函報受評醫院改善情形；屆期若受評醫院仍未完成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提報輔導醫院具體改善期程至本部，持續追蹤列管。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一、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實地評鑑個別建議及改善事項，由協辦單位通知醫院，並列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十二、經本部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合格有效期間均為六年；惟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效期，隨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中止或終止併同失效。
- 十三、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十四、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依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精神科教學醫院，惟其合格效期與類別同原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與類別。

十五、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精神科醫院評鑑結果

- 1.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合格者，或是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均未達合格基準者，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2.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有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者，須進行該篇之「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針對該篇中未達合格之條文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予核定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3.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重點條文」中有任一條未合格者，須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進行該「重點條文複查」。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予核定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4.第一日至第三日列為「評鑑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醫院以

「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評鑑不合格」，並由本部函知醫院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 1.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合計未達合格基準。
- 2.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護理職類「6.1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及護理職類「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有任一條文未達合格。
- 3.職類數未達四類以上符合合格基準。

十六、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變更醫院名稱或變更權屬別等異動，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

(一)私立醫院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已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則以本部通知醫院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惟如醫院變更負

責醫師時，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鑑，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

(二)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

(三)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或權屬別，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並無異動，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至屆滿日止；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有重大變更，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

(四)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十七、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本部依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十八、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註銷其精神科醫院評鑑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資格：

(一)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 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病人安全事件，

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有不符原評鑑基準之事實，
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列為「須加強改善醫院」屆期
未改善。

十九、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
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二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照相、錄音、監視、
錄影、直播及任意散布影像等侵害隱私情事，一經發現應立即
刪除影音，列為下次評鑑參考，並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附件一、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精神科醫院評鑑：

- 總病床 250 床以上
- 總病床 100 床至 249 床
- 總病床 99 床以下

2.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牙醫類（含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
（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3. 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牙醫類（含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

(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二、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1}
	精神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

- 1.特殊病床：包括精神科加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安寧病床、血液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戒護病床等。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病房(急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安寧病房、隔離病房、慢性一般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診、急診、精神急性一般病房、精神慢性一般病房、精神科加護病房、精神科日間照護)等。

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1.精神科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精神科醫院評鑑年度：_____；精神科醫院評鑑結果：

2.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年度：_____；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填寫，並於下載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後逕行掃描，併同「機構開業執照」電子檔提供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

2.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本院申請參加○○○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類別為：

1. 精神科醫院評鑑
2.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3. 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請就本院之開業情形及負責醫師、病床數、醫師數等資料予以查證，並請將結果通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

此致○○縣(市)衛生局

申請醫院：

負責醫師：

◎查證醫院下列資料是否與衛生局登記之資料相符

項 目	本院填報資料 (醫院填寫)	該院登記資料(衛生局填寫)	查證結果 (衛生局填寫)
醫院類別	<input type="radio"/>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input type="radio"/>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input type="radio"/>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input type="radio"/>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執業登記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醫療機構代碼 (10碼)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登記開業日期 (原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專任醫師人數	位	位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急性一般病床數 (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精神急性一般病 床數(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精神慢性一般病 床數(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特殊病床數 (開放床數)	共 床，包含血液透析床 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床、其他 床	共 床，包含血液透析床 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床、其他 床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總病床數 ^{註1} (開放床數)	共 床	共 床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精神科日間照護 單位 (人數)	人	人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註1：總病床數係指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之加總。

註2：本表資料請填寫至填表當日為止(非前一年度12月31日資料)。

診療科別	本院填報資料	該院登記資料	查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麻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診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腫瘤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科(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整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齒顎矯正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顎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麻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診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腫瘤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科(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整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齒顎矯正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顎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

◎回復意見(衛生局填寫)

一、綜合上述資料該院：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二、該院於本局所登記之資料，業已輸入「醫事機構管理系統」中。

(註：務請完成輸入，以免影響該院之評鑑成績。)

縣(市)衛生局

查證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備註：本回復單僅為範本，煩請貴局於○○○年○○月○○日前至「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完成後點選送出並下載用印，逕行掃描電子檔提供予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以符合醫院申請評鑑時效。

附件三、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99 床以下 (1 天)	100-249 床 (1.5 天)	250 床以上 (2 天)	備 註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此時段為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之討論會議。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每位委員之陪評人數以 1-2 位為限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三、醫院簡報	20 分鐘	25 分鐘	30 分鐘	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240 分鐘	300 分鐘	470 分鐘	1.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2.每位委員之陪評人數以 1-2 位為限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30 分鐘	30 分鐘	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六、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院方請暫時迴避
七、評鑑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30 分鐘	45 分鐘	60 分鐘	除評鑑委員及醫院代表人員（2 至 5 人）外，其餘所有人員請暫時迴避
八、委員整理資料	6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委員確認可免評項目，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30 分鐘	45 分鐘	60 分鐘	1.由醫院主管代表參加及陪同人員參加（陪同人員不作報告） 2.衛生局口頭報告

註：

- 1.病床數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開放床數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開放床數加總計得。
- 2.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不論病床數規模，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附件四、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受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受評重點條文 (2篇合計)
	經營管理篇	醫療照護篇	達符合%	達符合%
	達符合%	達符合%		
精神科醫院 評鑑合格	80	80	100	100

(二)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符合評量項目均達成。

待改善：同條文中，1項(含)以上符合評量項目未達成。

(三) 必要條文、重點條文中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條文合格。

(四)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5 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及重點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五) 評鑑基準條文得否免評，應依據衛生主管機關登記或查證資料，並經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初審，且由評鑑委員依據受評機構實際狀況，進行現場查核認定之。

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 條文		受評必要 條文
	達部份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以上%
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精神科教學醫院 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二)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及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待改善：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三) 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西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部分符合以上，則西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四)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至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 (五)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以及 3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六)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七)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符合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之條文（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
- (八) 合格精神科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短期）	5.1A、5.2
	牙醫	5.3、5.4
	中醫	5.6、5.7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牙醫	5.4
	中醫	5.7
住院醫師	西醫	5.2
	牙醫	5.5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護理、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職類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不含護理、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職類	6.2

- (九) 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1.3.5、4.2.3
醫事人員（非醫師）	1.3.4、4.2.2